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31號

原告 楊崇淵
被告 阮氏滿 (應受送達處所不詳)

楊怡芳

楊又禎

楊采靜

楊煥杰

楊惠婷

徐琮鑫

徐偉竣

徐文彥

吳任祐

吳佳宜

許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